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惠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惠婷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惠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724,74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0年10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11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8,573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

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724,74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甲○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11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8,573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數期即毀諾，復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於113年1月2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1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3年3月18日甲○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110年度申報所得為402,667元，另依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尚

01 需負擔勞健保費用1,316元，核每月平均實領所得約32,240
02 元，有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單
03 可憑；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05 司所公告高雄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341元之1.2倍為
06 16,009元，另需與前配偶分擔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7 費，以上開標準計算為8,005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平均
08 實領所得32,24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6,009元及扶養費
09 8,005元後僅餘8,226元，無法負擔每月8,573元之還款金
10 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
11 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
12 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
13 大困難，尚屬可信。

1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國洲電機有限公司，依112年4月至113年2月
15 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53,670元，另領有年
16 終獎金32,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34,819元【計算
17 式： $(353,670 \div 11 \text{月}) + (32,000 \div 12 \text{月}) = 34,819$ ，小數
18 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其名下僅101年出廠車輛，111、112
19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25,933元、441,713元，核112年度每
20 月平均所得36,80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
21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3 財產查詢清單、113年3月20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
24 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5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6 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
27 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
28 34,81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
29 入狀況。

3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黃○○，每
31 月支出扶養費1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32 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1
33 名未成年子女為101年2月間生，於111、112年度均未有申報

01 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稅務電
02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
0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04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05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06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07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前配偶分擔
08 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
09 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
10 出子女扶養費12,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11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12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13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1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5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6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17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18 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000
19 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
20 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
21 生活費，較為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4,81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8,652元後僅餘
24 8,86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724,749元，以上開餘
25 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
26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
27 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
28 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3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3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32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3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01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02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3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4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